

**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指定修理商条款**  
(注册号：09AD20210000450022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对于进口货物，如使用任何其他修理商将损害被保险人的制造商担保、保证或类似权利时，被保险人有权指定修理商，保险公司同意支付经被保险人指定的修理商的合理费用。